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菲菲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cf54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 (27790166_1123078140_1_ATTACHMENT1.pdf、27790166_112307814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38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該署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貴校屬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



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自112年9月7日至12月28日止，分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共5區，於每月辦理1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
- 2、報名者需每月定期參加線上課程，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各場次課程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5時。
 - （1）第1節—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 （2）第2節—教材教法：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1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 （3）第3節—教學問題與討論：完成前2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9月3日（星期日）止，符合資格之教師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並請確認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電

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26

線